

成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单项业务价格明细表

1.1 福特出口车杭州基地-上海公路运输项目

1.1.1 价格表

起始地	目的省	目的地	品牌	发运方式	单台价-含税 9% (元/台)
杭州	上海	上海	福特	公路	300

备注：以上价格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起始地	目的省	目的地	品牌	发运方式	单台价-含税 9% (元/台)
杭州	上海	上海	福特	公路	280

备注：以上价格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付款条件：报价方根据与询价方对账确认的数量及金额，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询价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在财务挂账后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2) 付款方式：N+2（N 为挂账月），70%现金，30%承兑；

(3) 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具体线路为杭州基地工厂出发至上海码头/库房（库房位置暂时未定，预计在码头周边 50 公里内）。包含运输、操作管理及税费等全部费用，要求在 8-10 天完成集港。

(4) 品牌范围：主要运输出口车车型为长安福特 CDX707/新航海家/杭州基准车型，车型尺寸为 4908*1952*1717，若有杭州大车型发运，则按照长安民生体系内车型换算比例进行换算。

(5) 以上价格仅针对福特出口车有效。

(6) 在合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市场拓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同一个项目投标，若出现同区域竞争关系，乙方必须退出；2、在甲方开展市场拓展期间，向乙方进行邮件询价，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若不配合或报价较高（价格高于询价范围最低价 20%及以上或乙方通过邮件告知无法降价），则不允许参与正式采购比价环节。

(7) 价格包含现场费用。

(8)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技术要求

杭州福特商品车出口发运技术要求

1. 一般条款

1.1 整车物流运输服务定义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杭州福特工厂生产的并指定由甲方运作的所有车型的商品车及样车点到点之间的运输服务。乙方负责其商品车发运期间的移车安全和人员管理，负责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输出相关报表等服务，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2 质量、服务、成本和技术要求

-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流程、作业指导书及《整车事业部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物流操作。
- 2) 乙方提供有经验和技术的专业人员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硬/软件）的专业和技术操作，并通过不断的持续改善，以达到安全无质损运抵最终目的地、准时交付和最低的物流成本的要求。

（此页为合同附件）
合同

2. 服务范围

2.1 准备和职责

2.1.1 乙方需根据甲方淡旺季需求灵活准备运力，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饱和式准备运力，并对轿运车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再安排上岗。

2.2.2 乙方需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每日向甲方汇报运力情况，并接收甲方对移车运力进行核查。

2.2 运营管理职责

2.2.1 运输职能

确立并规范在从甲方对成品车的质量检查并交接车辆、完成车辆接收到交付给指定收车单位或者指定地点的运输中所涉及的职能。

2.2.2 管理人员安排

各家供应商需安排专职调度管理人员、在途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各一名，其中现场人员必须在杭州基地到岗开展工作。

2.2.2.1 管理人员履职要求

1) 调度管理人员：每日 9 点前完成运力上报，并描述车辆和司机信息；根据甲方发运管理团队下达的计划安排商品车计划的组配发运，严格遵守先进先出原则，保障 24 小时及时出库率的达成，并配合甲方发运管理团队执行紧急发运任务。所有车辆应在杭州福特规定时间内及时发运，不能以其他原因予以延误。

2) 在途管理人员：向甲方每天汇报商品车在途及交付信息，每日上午 9:30 前，下午 15:30 前，必须确保所提报信息之准确性，严禁任何形式的瞒报谎报等；如性质严重或屡屡发生甲方将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予以 1000-5000 元不等的考核。针对车辆延误发运及延误到达的情况，应每日专门汇报情况、解决措施，及执行情况；

应
同
车物
同管

3) 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主机厂规定，对入场车辆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做好人员入场培训和装载须知告知，尤其是商品车装载规范和车型信息；协同轿运车驾驶员对待装载商品车进行 PDI 检查，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团队完成商品车异常报备和反馈；每日定时同调度、在途管理人员反馈并核对发运数据，共同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

4) 质量管理人员：保持和甲方的良好沟通，对质损问题进行第一时间介入对接，避免出现瞒报和晚报问题的发生，经过良好的话术培训，避免因对接产生客诉问题。必须具备独立制作质损问题整改方案的能力；甲方将会根据实际操作质量情况，针对操作质量较差的时期要求提供质损整改方案（必要情况下，要求现场汇报）。

2.2.3 轿运车运营管理要求

2.2.3.1 人员要求

1) 驾驶员具有准驾符合国标 GB1589 要求的轿运车的相关驾驶资质，至少 5 年驾龄和实际驾驶经验。

2) 驾驶员，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吸毒史，无重大疾病历史。

3) 严禁跨越地沟、翻越栏杆；严禁库区内边走路边看手机；严禁库区内非吸烟点吸烟、乱扔烟头；在库区内走人行道，严禁在库区内奔跑；严禁上班期间饮酒，严禁带病坚持上班，严禁疲劳驾驶。

2.2.3.2 着装规范

1) 拖挂车驾驶员统一着工作服，工作服带反光条，穿软底或无金属底的鞋。

2) 禁止穿短裤、背心、超短裙、拖鞋进场，不允许佩带钥匙串、手表及戒指等饰品，禁止携带雨伞进入停车场。

3) 在商品车停车场遵守库区管理规定。

2.2.3.3 移动商品车操作规范

- 1) 严禁酒后驾车，严禁疲劳驾驶。
- 2) 开车门时用手护门，防止碰伤车辆。
- 3)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行驶，厂区和库房内行驶速度不超过 20km/h，装载至轿运车上的行驶速度不超过 5km/h，开大灯行驶，倒车出库时鸣笛示警，转弯处减速慢行，观察仔细后行驶。
- 4) 严格按照物流路线行驶，严禁在车内吸烟、吃零食、使用收音机（CD/DVD）、打电话、载人等一切与车辆挪动、运输无关的操作。
- 5) 发运场内行驶跟车距离 10 米，操作排队保持 5 米的安全距离。

2.2.3.4 卸车车辆停放要求

- 1) 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停放在上海码头或外租库房等安全位置。
- 2) 商品车装载完毕，确认车灯、车门、门窗、雨刮和电器开关等都已经关闭。
- 3) 车辆卸车停放完毕后，轿运车驾驶员必须对商品车状态进行拍照或录视频确认并留存。

2.2.3.5 管理培训要求

- 1) 乙方须制定相关的标准程序和操作书，并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具有完善的驾驶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
- 3) 新人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3 日常管理

乙方负责并确保文件信息流畅，包括：

2.3.1 从接受成品车开始，直到目的地为止，对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交接、检查、实车位置等相关信

息都以相应文件的形式准确记录并存档。并提供甲方合理的业务相关的报告等文件。

2.3.2 确立并规范在从甲方商品车停车场收车起至最终将车辆交付给上海码头或者临时库房的整车

短驳过程所涉及的各物流环节的商品车质量品质检查，并将异常情况统计、汇报。

2.3.3 对往来文件、信函、表格等分类存档管理。

2.4 商品车检验和质损处理流程

2.5.1 乙方自发运场接车开始后，需对商品车进行仔细检验，对于质量缺陷或售前质损问题需第一时间提报至甲方现场管理团队，以甲方给予的最终处理意见对商品车进行处理。

2.5.2 记录和汇报任何有质量缺陷的商品车信息，如外观质损、随车附件短缺、漏发错发车辆等，如因乙方操作疏忽导致商品车漏检至上海码头或临时库房，该商品车需按照质损相关流程进行处理。

2.5.3 商品车在途发运过程中，如遭遇在途质损需在 1 小时内文字或电话形式上报至甲方专职管理人员处，并在 12 小时内以图文书面的形式补充说明情况，如遭遇事故，造成单台或多台商品车严重受损的，需在 24 小时内提报 8D 整改报告，以上为重大质损要求；根据杭州福特主机厂要求一般质损需在 3 天内提供 8D 整改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同时保留相应考核权力。

2.5.4 乙方建立并改善有利于降低在整个物流环节因操作而对商品车造成的质损比率的管理方法。乙方有责任及时处理由于其责任引起的车辆质损，并承担因未及时处理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对物流过程中产生的质损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根据杭州福特官方给予的处理意见，视商品车质损程度进行处理。车辆的报废或事故车辆的处理方式根据甲方相关质损处理流程处理，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在赔偿以后，可以向承运商或任何其他造成质损的第三方进行追偿。质损车的处理流程和判定标准以杭州福特主机厂要求的处理标准为最终解释权。

2.5.5 由于杭州福特商品车的属性，对质损处理时效有严格的要求，原则上一般质损要求在发生质损后 3 天内打款关闭，重大质损必须在 7 天内协商一致，并于 15 天内打款关闭（涉无责事故的，可豁免质损单项考核，但需保障先行完成客户端的质损处理。

2.5.6 乙方对质损车都将实施专门管理，并协调甲方，保险公司。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规定，在商品车从乙方检验合格，进行打单作业及装车操作起，至交付上海码头或临时库房为止，期间乙方需保障商品车的财产安全，需对商品车状态进行有效管控，丢失或造成意外损失参照质损处理条款执行。

2.5.7 根据杭州福特主机厂要求，商品车到上海码头或临时库房质损会产生单项考核，普通 1000 元/台，重大质损 5000 元/台。

3. 保密要求

乙方至参与操作该项目开始，需严格遵守甲方和杭州福特主机厂的相关保密要求，对于商品车的信息及照片不能以任何形式外流。关于此“协议”的保密性、合同期限、变更和终止、修改、争议解决的条款都参照合同中的条款。

4. 重点要求申明

4.1 发运要求

乙方需在杭州福特商品车计划下达 **24** 小时内将商品车运输至上海码头或临时库房，超时滞留按照 **100 元/台/天**进行单项处罚。同时所产生的额外运输成本（包括不限于加价帮运等）由原供方承担。

乙方需具备日均发运能力达到 **500** 台以上，极限发运能力达到 **700** 台以上。

乙方具备 **3-5** 天内集中发运集港 **1000** 台以上的能力。

4.2 重大事项要求

严禁瞒报车辆状态，一经发现按照重大投诉处理；严禁任何形式的对商品车的私修处理，一经发现实车做重大质损处理，并根据主机厂要求按商品车零售价***3** 倍进行索赔，因此产生的额外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配合力度

不得以运力等原因拒绝承运，乙方在操作全过程中受甲方《整车事业部供应商管理办法》所约定的条款管理和考评。

甲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